

未滿二十歲且無行為能力之人，不得自行或由他人代為申請喪失國籍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1.01.14. (41) 臺電參字第3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1年1月14日

查趙○、趙○，既已在本國設籍，則其喪失國籍，自應依國籍法第三章之規定，該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自願喪失國籍者，以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依中國法有行為能力者為限」，蓋以申請喪失國籍，為身分上之行為，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，趙○、趙○未成年，不論其歸何人扶養，均不得自行或由他人代為申請喪失國籍。